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文件

哈院发 2024【2】号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导师积极参与哈尔科夫学院研究生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激发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积极性，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升哈尔科夫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现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杭师大发〔2019〕1号）精神，结合哈尔科夫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范围和要求

1. 奖励对象

哈尔科夫学院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导师为论文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若学术论文和专利是研究生独立完成的，只奖励研究生。

2. 奖励范围

哈尔科夫学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成果要求

1) 学术论文：①正式出版期刊（不含会议论文、增刊等）；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③作者单位注明了哈尔科夫学院；④论文已公开正式发表，不含接收函和网络版预发表。⑤论文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

2) 发明专利：①授权发明专利；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③发明人单位注明了杭州师范大学；④发明专利的内容应与学科专业方向相关。

二、奖励标准

学术成果奖励类别、级别及标准

类 别	级 别	奖励标准（元/篇）		备 注
		研 究 生	导 师	
学术论文	一类期刊	4000	2000	若同一研究生有多个导师指导或多个通讯作者，按一个导师标准奖励，具体由论文责任通讯作者分配奖励比例
	二类期刊	3000	1500	
	三类期刊	2000	1000	
	四类期刊	1000	500	
	五类期刊	500	250	
发明专利	美日欧专利	4000	2000	
	中国专利	2000	1000	

注：学术期刊认定等级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

三、评奖组织和程序

1. 参评学术成果由哈尔科夫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2. 参评学术成果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完整的佐证材料，包括论文电子文档或复印件、SCI 收录证明、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或复印件等。
3. 评奖结果将在学院内公示 3 天，如有异议可提交学院评奖评优小组讨论确定。

此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

2024 年 2 月 2 日